



幸福農業，永續發展 【強化農業金融體系】

106 年度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執行成果 與未來展望

文 | 農業金融局 劉向正、翁儒慧



2018 全國青農聯誼會於臺南市麻豆區農會舉辦，由農委會李退之副主委開場致詞。

壹、前言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簡稱專案農貸）之制定與設計，係為落實執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簡稱農委會）各項重大農業政策的推動，支應農業產業、運銷設施、綠能科技、電子商務發展等所需之長期性資金及短期性週轉金。專案農貸的組成包含貸款經辦機構自有資金、合理的補貼基準與利息差額補貼機制、優惠的貸款利率及與時俱進的鬆綁法規等 4 項條件，才有利於從事農業工作者投入重大政策相關之農業經營，並提高農漁會配合產業政策承作誘因，以達到鼓勵農漁業者及農漁會積極參與農委會重大農業政策，充分活化農業餘裕資金及提供完善農貸服務。

貳、專案農貸的推動與宣導

一、引導資金挹注農業

政府推動各種專案農貸，支應農漁業者融資需求，範圍涵蓋農林漁牧產業及農漁民家計週轉金，共計 19 項，其中「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等 18 項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由農業發展基金支應，「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之貸款利息差額補貼經費由農業天然災害救助基金支應。截至 106 年底，約 109 萬名農漁民及業者受益，貸放累計金額為

5,758 億元，推動成效顯著，充分發揮專案農貸效益。

二、加強宣導專案農貸

由貸款經辦機構於營業場所明顯處，陳列宣導資料供農漁業者取閱；設置服務臺，解答農漁業者疑難問題，並在營業場所明顯處以牌告板揭示貸款項目、利率、作業流程及申借人應提供之資料或文件，另由農漁會利用集會時舉辦農漁業者農貸教育座談會。

三、信用保證

農業經營易受天候等外在因素影響，風險較高，且大部分農漁業者沒有足夠的擔保物，導致不易自一般金融機構取得經營資金，貸款經辦機構應依其授信有關規定，審酌個別案件核定擔保方式，並輔導借款人辦理相關擔保事宜，至於借款農漁業者如有擔保能力不足情形，應協助送請農業信用保證機構保證。

參、106 年度專案農貸法規修正及貸放情形

為配合新農業創新推動方案及產業發展需要，農委會採滾動式檢討並修正專案農貸規定，以協助農業轉型升級，及提供各種新型態農業生產所需資金，106 年度專案農貸法規適之新增及調整內容如下：

一、農業保險貸款

考量農業保險為當前重要農業政策，為提高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意願，新增農業保險貸款，以支應農漁業者繳納農業保險之保險費所需資金，於該貸款明定農業保險貸款對象、期限、用途、貸款利率 1.29%、最高貸款額度 30 萬元。但借款人保險費金額超過 30 萬元者，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30 萬元加超過 30 萬元部分之 90%，另本貸款額度得不計入借款人專案農貸總餘額。再參照其他專案農貸要點體例，明定借款人另獲農委會補助該保險費者，該等補助款應用以償還本貸款，該部分貸款自補助款核撥日起不予利息差額補貼。

二、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考量本貸款農村製酒業、洋蔥購貯及養蠶或栽桑等對象，政策及實務貸款需求少，爰予整併入「其他經農委會專案核准貸款經營計畫之農糧產業經營者」，該等農民及業者如有融資需求，得依該規定研提貸款經營計畫，報經農委會專案核准。

又為配合政策引導農戶提升農業防災能力及經營效率，以穩定蔬果產銷，增訂經農委會及其所屬機關（單位）核定相關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或審查通過之農民或農民團體為貸款對象；並明定其貸款額度，每公頃最高貸款額度為 1,100 萬

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0 萬元。另修正資金撥付期限，並增訂得申請延長動撥期限。

三、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原貸款額度最高 8,000 萬元，並可專案申請提高，考量除興建廠房外，該額度尚足支應進駐業者資金需求，為有效運用貸款資源，爰修正限於園區內興建廠房之資本支出用途，方得專案申請提高額度。

附表 .105、106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比較表。

單位：百萬元

貸款名稱	105 年度 貸放件數	106 年度 貸放件數	增減 件數	增減 比率	105 年度 貸放金額	106 年度 貸放金額	增減 金額	增減 比率
農機貸款	621	646	25	4%	1,071	1,119	48	4%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785	765	- 20	- 3%	1,102	1,147	45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813	821	8	1%	3,117	3,287	170	5%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431	419	- 12	- 3%	1,920	2,147	227	12%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2,390	2,468	78	3%	1,818	1,908	90	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23	35	12	52%	538	474	- 64	- 12%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1	3	2	200%	1	4	3	300%
農家綜合貸款	35,338	33,749	- 1,589	- 4%	9,995	9,594	- 401	- 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42	7	- 35	- 83%	499	800	301	60%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270	307	37	14%	839	937	98	12%
造林貸款	10	4	- 6	- 60%	9	5	- 4	- 44%
小地主大佃農貸款	162	223	61	38%	258	380	122	47%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2	31	29	1,450%	12	188	176	1,467%
青年從農創業貸款	299	448	149	50%	464	604	140	30%
休閒農場貸款	8	7	- 1	- 13%	61	61	0	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87	159	72	83%	803	1,061	258	32%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5	0	- 5	- 100%	36	0	- 36	- 100%
合計	41,287	40,092	- 1,195	- 3%	22,543	23,716	1,173	5%

四、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考量農業經營實務需求，放寬家庭農場經營耕地面積計算範圍，納入借款人共同生活戶內配偶之父母所有耕地，以協助農民取得購置或交換耕地所需資金。

106 年度專案農貸（不含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總計貸放 237.16 億元、嘉惠 4 萬 92 件農漁業者，相較於 105 年度貸放 225.43 億元，增加 11.7 億元（5%），其中小地主大佃農等 9 項貸款件數及金額均較 105 年度增加，特別是節能減碳貸款件數及金額，分別增加 29 件（1,450%）及 1.76 億元（1,467%），總體分析如下：

- (一) 貸放件數：106 年度國內農業生產性資金需求暢旺，農漁民業者消費性小額資金需求減少，由消費性轉向生產性貸款，106 年度屬於消費性的農家綜合貸款較 105 年度減少 1,589 件最多（- 4%），次為生產性資金之農漁會事業發展之貸款減少 35 件（- 83%），再次為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減少 20 件（- 3%）；又 106 年度農業生產性質貸款件數，總計較 105 年度增加 10 項貸款 473 件，其中以青創貸款增加 149 件（50%）最多，次為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增加 78 件（3%）、再次為農企業貸款增加 72 件（83%）。
- (二) 貸放金額：106 年度專案農貸貸放金額 237.16 億元，較 105 年度貸放金額 225.43 億元，增加 11.73 億元（5%），106 年度農機等 12 項貸款金額較 105 年度增加 16.78 億元，其中以農漁會事業貸款 3.01 億元最多（60%），次為農企業貸款 2.58 億元（32%），再次為提升畜禽貸款 2.27 億元（12%）。至於 106 年度貸款金額減少最多為消費性農家綜合貸款 4.01 億元（- 4%），次為科技園區腹地發展已達飽合，致科技園區貸款減少 0.64 億元（- 12%）。
- (三) 推估前述農業生產市場反應資金需求強勁，係農委會推動國內農業重大政策，包含青年從農、小地主大專業農、提升畜禽產業、農企業擴大經營等項，符合農漁業生產業者及市場消費者的雙邊交易與期待，加上政府營造良好的青年從農返鄉條件與環境，致農業就業人口數微幅增加，整體所需貸款金額穩健成長，農委會推動農業政策，成效顯著。

肆、未來展望

- 一、提供專案農貸諮詢服務：107 年度開始，由農業金融局結合農業金庫、農信保基金及在地基層農漁會，於全臺各地不定期巡迴舉辦座談會，並邀集在地農漁業者參與，提供專案農貸規定說明、協助貸款保證、申貸疑義、貸款計畫書撰寫等諮詢服務，及個案輔導，並由農業金庫錄案追蹤個案後續申貸情形。
- 二、建置金融科技貸款媒合平臺：隨著金融科技發展，農委會今年著手規劃於農業金庫官方網站建置「金融科技貸款媒合平臺」，提供青年農民藉由智慧型手機或 WEB 系統填寫申貸資料，經系統主動接介及媒合至農業金庫或農漁會辦理線上申貸或核貸服務，有利快速取得營農所需資金。
- 三、農委會將持續配合農業政策及農漁業發展需求，適時檢討並調整專案農貸相關規定，結合農漁會、農業金庫及農信保基金等農業金融部門積極執行，加強推動專案農貸，以作為支持農業永續發展之強力後盾，協助達成幸福農民、安全農業、富裕農村之全民農業新願景。